

**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**  
**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》的意见**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[2021] 2-323 号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的说明》的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重大影响已消除，同意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的说明》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